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 2021 〕148 号

当事人：安徽昊展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NA2RR45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现代产业园2#标准化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汪丹宁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2021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安徽昊展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1台叉车正由司机陈连兴操作转运货物，型号：CPC30-AG5,整机编号：G5AFB5916，额定起重量：3000kg，生产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另有1台叉车型号：CPC，额定起重量3000kg，产品编号020301P7646,生产单位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下次检验日期2021年5月21日。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两台叉车的有效检验报告。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本局于2021年6月9日予以立案查处，2021年7月5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2021年6月9日，当事人使用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型号：CPC30-AG5,整机编号：G5AFB5916叉车未经检验且正在转运货物，司机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另一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型号：CPC，产品编号：020301P7646的叉车现场未使用，已超检验有效期。2021年6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要求立即停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对未按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限期改正。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了整改，于2021年6月29日叉车经检验合格，并配备叉车司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1份，现场照片5张，特种设备使用标志1份，检验报告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发现其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及未按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事实。

 2.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本局已责令当事人整改。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受委托人的身份。

4.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整改情况。

5.特种设备使用标志2份，检验报告2份，承诺书1份，特种设备作业证书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2台叉车已检验合格,按在限期内按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本局于2021年8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字[2021]10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处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